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第一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3/23 (三)、03/24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03/23 (三)	時間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1 : 00	11 : 0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年級							
(四)	一	地科/生物 1-5/6-9、11 (50)	國寫 (50)	自習	數學 (60)	歷史 (50)	自習	國文 (50)
	一(美術)	自習				自習		
03/24 (四)	時間	8 : 10 9 : 00	9 : 10 10 : 00	10 : 10 10 : 40	10 : 40 12 : 00	13 : 15 14 : 05	14 : 15 15 : 05	15 : 15 16 : 05
	年級							
(四)	一	自習	公民(50)	自習	英文 (80)	化學/物理 1~5/6~9、11 (50)	自習	地理 (50)
	一(美術)		自習			自習		美術鑑賞(50)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1. 第一至四課 2. 文教孟子導讀 3. 第一篇人性之善
	英文	龍騰高中英文第二冊 L1~L3+R1、 核心字彙 Part II U1~U5、 Live2 月 W4+3 月 W1~W2
	數學	B2C1+C2
	歷史	Ch1~Ch2
	地理	第二冊 L1-L3
	公民與社會	龍騰乙版第二冊 L2~L3
	基礎地科	1-2, 1-4, Ch2, Ch7, 礦物與岩石
	化學	化學(全)Ch1
	物理	Ch1~Ch2, Ch3-3
	生物	Ch1 全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